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疑有缺失，認有深入瞭解並予改善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記載，河馬屬保育等級第2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民國（下同）103年12月26日下午3時，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接獲民眾報案，在苗栗縣苑裡鎮山柑里山柑65-43號附近有河馬（按：為天馬牧場負責人所有，名為「阿河」，下稱河馬）於運輸中自貨車貨櫃掉落，疑似因受驚而衝撞停放路邊自小客車，苗栗縣政府請通霄鎮公所及動物防疫所獸醫師到場，經施打麻醉藥、將河馬放置於貨車，完成筆錄等相關程序後，由飼主帶回臺中市安置；翌(27)日下午2時30分，於臺中市后里區大甲溪旁魚塢，河馬因吊運貨櫃作業失誤再度摔傷；同年12月29日上午7時20分，臺中市政府接獲河馬死亡之通知。究相關主管機關平時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查核，以及是否善盡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之責，顯有詳加瞭解之必要。另有關名列「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保育等級第1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黑嘴端鳳頭燕鷗」，則係考量該物種族群數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與本案欲瞭解珍貴稀有動物保育機制之目的之一致，故亦列入本案調查範圍。

本案經函請農委會、臺北市立動物園、臺中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機關，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再於104年6月30日赴連江縣履勘燕鷗保護區保育情形，並聽取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10海巡隊及連江縣政

府等簡報說明。有關河馬跳車摔傷致死案情待釐清部分，續於同年7月7日函請農委會王○○副主委、臺中市政府黃○○秘書長、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許○○處長，及臺北市立動物園金○○園長到院詢問，嗣臺中市政府、臺北市立動物園，及農委會於同年7至8月間陸續查復約詢後補充資料到院，本案業已調查完竣，由河馬摔傷致死個案，到野生動物保育管理相關機制通案，發現農委會及臺中市政府確有違失，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后：

一、臺中市政府長期怠於查核所轄天馬牧場違法展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河馬，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作業徒具形式在先；復未依法裁罰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飼養地點，便宜行事在後；肇致業者為規避查核，拒透露安置地點，遲至河馬跳車摔傷始知去向；難辭連續管理失當之責，均核有違失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6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1項、第2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同法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依本法第31條第2項取得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取得之日起1個月內向飼養地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所有人、占有人之住、居所變更，或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存放地、飼養地或其數量有變更時，亦同。」另同法第51條亦訂「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六、違反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6項規定者……」等相關罰則。

(二)查本案河馬於94年參與電視劇「惡作劇之吻」、103年參與電視劇「你照亮我星球」演出，天馬牧場即以「撫摸、餵食、投籃河馬」等活動，作為營業宣傳重點；臺中市政府稱於101年12月3日至103年6月13日期間，曾依法辦理4次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為「沒有展示」或「未經許可不得對外展示」，對於本案河馬參與電視演出，亦稱：「天馬牧場有營業事實，對於河馬有參加演出惡作劇之吻與你照亮我星球，係其死亡事件後才知悉有此情事……」等語，惟查於前揭期間，網路有多篇文章記載有天馬牧場對外營業，公開展示河馬且提供飼料餵食情形，經對比該網路照片場景亦與該府提供查核照片相同，亦不乏日期相近者，唯一不同處係查核照片中未見展示與餵食河馬之展示告示牌，而網路照片則可清楚看見遊客餵食河馬旁設有歡迎參觀餵食等告示牌。案經本院於104年7月7日詢問當場提示相關網路照片，該府辯稱自始不知河馬曾參與電視演出，前往查核時未曾看過相關展示告示牌，查核結果紀錄為「未經許可不得對外展示」僅是向業者宣導等語云云，顯屬未落實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查核作業所為推諉之詞。

(三)次查天馬牧場於103年2月10日將河馬自牧場舊址(臺中市外埔區六分里9鄰水頭巷○○號)，移至新址(中華民國休閒綜合農牧場，位於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二崁路○○號)安置，於103年6月17日始向臺中市政府申請飼養地點變更，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應自變更飼養地點之日起1個月內申請備查之期限。詢據臺中市政府坦承：「……103年6月20日中市農林字第1030019026號函予以業者告誡，並未處分罰

緩，本案確實有執法缺失，後續將改進不再發生。」

(四)再查臺中市政府於103年12月23日下午致電天馬牧場表示，將於近日內前往查核。天馬牧場人員始表示因園區水池進行整理，河馬已於當日早上由貨車運送離開。經臺中市政府詢問後，天馬牧場人員仍不願告知河馬暫時安置地，該府即要求改到變更處查核，並請該牧場依規定於期限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該牧場人員遂答復，會將河馬運送至天馬牧場舊址（按：舊址並非其登記飼養地點），並與該府約定於103年12月26日下午4時辦理查核業務，並提出申請變更居所。臺中市政府於同年12月26日下午欲出發查核前電知牧場，牧場人員告知河馬於苗栗縣跳車摔傷無法查核，始知暫置地點。由前情可知，臺中市政府對業者毫無確立主管機關權責立場，致業者屢以「已將河馬運送離開」、「不願告知暫置地點」及「會將河馬運至天馬牧場舊址」等說詞極盡敷衍，也致河馬遭多次移動運送，終致發生跳車摔傷、傷重死亡之悲劇，更凸顯該府長期未依法執行，並落實野生動物查核業務，致衍生野生動物管理問題。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長期怠於查核所轄天馬牧場違法展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河馬，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作業徒具形式在先；復未依法裁罰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飼養地點，便宜行事在後；肇致業者為規避查核，拒透露安置地點，遲至河馬跳車摔傷始知去向；難辭連續管理失當之責，均核有違失。

二、臺中市政府獲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河馬摔傷時，以事發地點為苗栗縣非其管轄權為由，未前往現場處理，任由業者將河馬留置於乾燥無水之貨櫃內，且未施予醫療措施，錯失及時救援搶救生命之先機，應作為而

不作為，怠忽職守，至為灼然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條規定：「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同法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同法第34條規定：「飼養或繁殖保育類……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另動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同法第30條及第33條則定有「對於受傷之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飼主對於受傷之動物尚未給與必要之醫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等處分規定。
- (二)查本案河馬為臺中市政府登記列管之保育類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具有高度保育價值，該府為該動物之保育主管機關，獲悉河馬於103年12月26日苗栗縣跳車摔傷一事後，主張「無權至苗栗縣處理……因案發地點位於苗栗縣境內，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規定，應由苗栗縣政府處理為宜」等語，俟苗栗縣政府電洽該府，表示河馬已於晚間由飼主帶回臺中市後，又稱「天馬牧場人員於103年12月26日晚間10時23分電話通知，河馬原預定要運回天馬牧場新址，然因礙於水池訂於12月30日動工整修，將轉運至舊場安置治療。……12月26日晚間本府人員未至現場，係因業者表示已請合約獸醫師到場診療」云

云，足證事發首日，該府即多方藉詞未前往查核河馬之受傷情形。

(三)惟依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河馬於苗栗縣苑裡鎮跳車摔傷後，臺中市政府即應考量河馬跳車摔傷、無法站立等受傷情形，派員前往查核其照顧場所與設備是否適當，以及受傷之河馬是否已獲飼主給予必要之醫療；倘飼主遲未給與必要之醫療，該府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通知限期改善，課予飼主作為義務並處以罰鍰。查天馬牧場將河馬遷移至苗栗縣暫置飼養之原因，係因新場將進行水池整修，舊場亦已無水池可供河馬棲息，臺中市政府既自電話中知悉上情，對於河馬跳車摔傷後遭飼主載送至無水池可供棲息之牧場舊址，卻完全未查異狀，任由牧場業者將摔傷之河馬整夜留置於乾燥無水之貨櫃中，且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四)綜上，臺中市政府獲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河馬摔傷時，以事發地點為苗栗縣非其管轄權為由，未前往現場處理，任由業者將河馬留置於乾燥無水之貨櫃內，且未施予醫療措施，錯失及時救援搶救生命之先機，應作為而不作為，怠忽職守，至為灼然。

三、臺中市政府應以此為鑑，落實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之第一線查核作業、建立救傷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緊急醫療救傷能力，維護我國特有或數量稀少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生存權益，避免類此悲劇再度發生

(一)查103年12月27日下午1時30分，臺中市政府相關人員參與天馬牧場載運河馬至臺中市外埔區與大甲區交界處之水塘安置；同日下午2時30分，吊載河馬所在貨櫃作業失誤，肇致河馬自1公尺高處連同貨櫃一併墜地。詢據臺中市政府及參據新聞畫面可知，河馬重量約2公噸，該貨櫃因鈎環斷裂，導致

貨櫃頓失吊掛重心，單邊傾斜後自1公尺高處墜地，而致當時躺臥在內、未有任何保護固定措施之河馬再度摔傷。由此可知，動物所有人對於其管領動物之醫療與搬運方法缺乏知識與經驗，臺中市政府為主管機關，雖於現場督導協助，然對於類此大型動物之保護固定措施、運送、吊運及緊急醫療救傷等亦束手無策，實應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傷能力，方能落實動物權益保護。

(二)本院詢據臺中市政府表示，該府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業務，係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5條規定，以經費補助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辦理臺中市受傷野生動物救傷、後續收容及野放，並定期陳報相關動物種類、數量、來源地與後續處理狀況。惟該府坦言，不論該府農業局人員或委託之保育學會，對於大型動物並無救傷能力，僅能洽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協助或其他具救傷能力之機關協助，該府亦表示：「目前未有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標準作業程序，已積極進行研擬作業。」至現行救傷收容程序，係民眾發現受傷無主之野生動物，可通報該府1999話務中心或通報該府農業局專線04-25272571處理，農業局將與通報民眾聯繫瞭解野生動物情況，並即通知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處理，由學會排定時程前往接收受傷野生動物，進行野生動物救傷工作，野生動物復原後野放，無法野放者繼續照養至死亡，救治死亡動物屍體依照醫療廢棄物處理等

(三)綜上，臺中市政府應以此為鑑，落實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之第一線查核作業、建立緊急救傷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緊急醫療救傷能力，維護我國特有或數量稀少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生存權益，避免類

此悲劇再度發生。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獲悉本案珍貴稀有動物河馬摔傷後，未即時督請臺中市政府辦理現場查核，亦未即時轉知水療之建議，致河馬摔傷首日均無任何治療措施，貽誤醫療，有違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分工機制。復主張「需由地方向中央提出請求，始予協助」等語，作法消極，致公權力不起作用，確有違失

(一)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條規定：「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動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同法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飼主對於受傷之動物尚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委會；在直轄市、縣(市)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農委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掌理下列事項：……野生動植物保育……及督導等事項。」

(二)99年10月19日，農委會林務局召開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管理工作會議，訂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工作之分工：1. 中央：主要協助大型動物及罕見動物之救傷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較嚴重野生動物初步醫療後之後送醫療中心。2. 地方：地方出現野生動物救傷之需求，建議先送至地方動物疾病防治所或其他轄區內合作專業單位，進行初步之治療，若動物

狀況過於嚴重，防治所無法給予完整治療之動物，再就近依據上述收容中心之專長尋求協助。惟救傷完成後之野生動物，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野放或後續收容。另農委會林務局委託臺北市立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等6處收容中心，辦理相關事項，在救傷方面主要協助大型動物及罕見動物之救傷，地方若有野生動物救傷需求，可就近主動依據上述收容中心之專長，尋求專業諮詢。

- (三)103年12月26日下午3時，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接獲民眾報案表示，在苗栗縣苑裡鎮有河馬自貨車貨櫃上掉落，疑因受驚而衝撞停放路邊自小客車等情。農委會林務局獲報後，即電洽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該園表示河馬傷勢暫不適合長途運送，遂由臺中市政府及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代表就近提供專業診治，並研判恐因骨折造成癱瘓與後續問題，提出讓河馬進行水療之建議，以減輕動物壓力及疼痛，此有該園查復資料¹在卷可稽，惟林務局未將此建議即時轉知臺中市政府，亦未督請該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3條及動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現地查核，確認動物之健康狀況、飼養環境與設備，並命飼主限期改善、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因公權力無作為，河馬遂遭飼主載送回無水池可供棲息之牧場，整夜留置於乾燥無水之貨櫃內。翌(27)日上午，林務局再次電洽臺北市立動物園提供專業醫療建議，園方再度提出讓河馬進行水療之建議，此時林務局始告知臺中市政府，該府得知後方轉知飼主準備適當地點水療，但河馬自12月26日下午跳車摔傷起，至翌(27)日下午接受水療

¹臺北市立動物園104年5月8日北市動園獸字第10430449700號函。

時，已逾24小時。

(四)另實務運作上，地方政府對於大型動物無及時救傷能力，故以分工協助，遑論本案河馬既為大型動物，更名列「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保育等級第2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具有高度保育價值。本院詢據該會表示，「中央主管機關主要協助大型動物及罕見動物之救傷……基於中央與地方分工，大型動物及罕見動物之救傷，可由地方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請求時，本會再予以協助」等語，顯見農委會對於本案河馬醫療救傷事件，未能即時判斷救傷實況，於統籌指揮相關救傷機關時，亦未積極監督，作法有欠允當。

(五)綜上，農委會獲悉珍貴稀有動物河馬摔傷後，未即時督請臺中市政府辦理現場查核，亦未即時轉知水療之建議，致河馬摔傷首日均無任何治療措施，貽誤醫療，有違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分工機制，復主張「需由地方向中央提出請求，始予協助」等語，作法消極，致公權力不起作用，確有違失。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運送管理強度與分級機制，研議建立制度並予落實，避免本案憾事再生，以維護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用路人之安全

(一)動物保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係有關運送動物之教示性規定，無相關罰則。同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以及第3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動物種類及訂定「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並配套於同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至

第4款及第2項訂有罰則，其法條規定係以不同管理強度及分級管理原則，處理是項實務議題。

(二)有關農委會於94年8月18日函釋公告適用動物保護法第9條之動物種類，僅限以「家畜(豬、牛、羊)等頻繁、大宗、具特定從業人員之動物」之運輸福利維護為標的一件事，詢據農委會表示，目前僅公告豬、牛、羊之運送規定，係基於比例原則，以家畜(豬、牛、羊)等頻繁、大宗、具特定從業人員之動物運輸福利維護為標的，且民眾可能飼養之各類物種諸多，甚難列舉，若欲針對個別野生動物物種予以運輸規範，確有實務困難。至於未屬該公告範圍之動物，雖不適用動物保護法第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但飼主仍受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6條，有關飼主責任及一般性動物保護規範等規定。又查國際間通用之動物福利運送標準，主要參據「OIE陸生動物法典動物福利專章7.3節-陸地運輸」及「歐盟保護動物運輸規範〔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2005〕」，其中OIE規範明定適用牛、羊、豬、駱駝、禽及馬等農場動物，亦未列有野生動物規範，且歐盟規範亦無針對家畜、禽以外物種訂定運輸規定，僅訂有一般脊椎動物運送通則。該會現行動物運輸規範之管理範疇，亦係參考前述國際標準研定。

(三)自本案河馬跳車傷重死亡後，展演動物之動物權益保障因而備受廣泛討論。104年2月4日動物保護法修正公布施行，增列第3條第13款、第14款及增訂第6條之1規定，定義展演動物、展演動物業者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以落實展演動物業者管理及展演動物之動物保護。農委會業研擬「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

草案計24條，對於展演動物運送之規定，係規範於草案第5條，明定業主申請執照所提「營運計畫書」應包括「動物運送作業標準」。

- (四)惟查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內容多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第4及第5條對於飼主應於運送動物前提出適當動物運送計畫一事，並無規制性。且從河馬104年12月26日摔傷時之現場照片可知，飼主當時係以大於河馬身形數倍的空貨櫃裝載之，並且未有任何動物保護固定方法及緩衝裝置，以確保河馬在運送途中不受行進間之車體搖晃而受驚嚇或傷害；河馬於隔天再度摔傷，係因貨櫃吊運之著力點集中於貨櫃上方，當吊載重約2公噸河馬的貨櫃鉤環斷裂，貨櫃頓失吊掛重心，單邊傾斜後自1公尺高處墜地(按：當時河馬躺臥在內)。可知本案河馬於24小時內接連摔傷2次，皆肇因飼主未妥善訂定動物運送計畫，而使其遭受不必要之驚嚇或傷害，終致死亡。該不當之運送方式與技術操作之疏失，與河馬第1次破窗跳車、第2次連同貨櫃一同墜地，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4月2日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在卷可稽。又查本案河馬於103年12月26日第1次跳車至路面後，曾因驚嚇而衝撞當時停在路邊的自小客車，幸未傷及人群，卻凸顯運送動物途中，運送人倘因疏於注意，除了使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驚嚇或傷害外，一旦動物跳車後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亦將危及用路人之安全，致生公共危險。

- (五)綜上，農委會為動物保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運送管理強度

與分級機制，研議建立制度並予落實，避免本案憾事再生，以維護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用路人之安全。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應建立野生動物檢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機制，強化該等人員之法制知識、查核技巧、橫向聯繫救傷醫療單位、危機處理等工作知能，俾符實需

(一)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23條第1項所定動物保護檢查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結業……其身分證明文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該等人員訓練內容係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執行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次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任務為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是「動物保護檢查員」之教育訓練屬動物保護法明定應辦理事項，至「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下稱野生動物查核人員)則無相關教育訓練之法令要求。

(二)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業務，詢據農委會表示，按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2目及第19條第7款第2目規定，自然保育屬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之一，地方政府為第一線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之處理人員，倘出現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需求時，先送至地方動物疾病防治所或轄區內合作專業單位，進行初步醫療。另查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野生動物查核人員並無相關教育訓練之法定規定要求，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野生動物查核人員，係由各機關行政人員擔任，該等人員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查核業務自須仰賴專家系統協助，於執行業務且必要時，邀請相關學者或機關代表會同。惟實務上囿於經費

不足，野生動物查核人員辦理查核業務，係以自行前往為原則，倘遇特殊個案或案情需要，再行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 (三)惟查野生動物查核人員對於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令規章、案件調查與查核技巧、救援醫療單位之橫向聯繫，以及突發事件危機處理等事項，多數係仰賴個案累積經驗；然面對案件類型日漸多樣化，對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保護事件，野生動物查核人員應具有辦理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所需之法制知識、查核技巧、橫向聯繫救援醫療單位、危機處理等工作知能。且論「動物保護業務」，地方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2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設置機關以專責動物保護，執行動物保護法各項工作，以及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該等人員多具獸醫、畜產、畜牧及動物科技等相關專業，在民眾飼養動物漸趨多樣化，以及動物保護案件之多元性及複雜性前提下，尚有必要參與進階課程教育訓練，以強化執法能力、稽查、調查技巧及實務經驗，遑論由行政人員兼任之野生動物查核人員，對於在職訓練需求之殷切，自不言可喻。此由本案臺中市政府自94年以來，全然未察天馬牧場長期違法展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河馬、未依法裁罰業者未依規定申請變更飼養地點，迄至業者為敷衍配合查核業務而往返運送河馬於苗栗縣與臺中市境內，臺中市政府均未即時因應，至河馬跳車摔傷後，始知河馬去向，且於河馬第1次跳車摔傷時，未依法派員查核、未命飼主限期改善，任由河馬整夜留置於乾燥無水之貨櫃中等情，在在均可證明執法能力之不足。

- (四)綜上，農委會允應建立野生動物檢查人員相關教育

訓練機制，強化該等人員之法制知識、查核技巧、橫向聯繫救傷醫療單位、危機處理等工作知能，俾符實需。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展演動物業者未盡照顧動物之義務，應加強輔導飼主之法治及生命教育觀念，並依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方能符合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生存需求

- (一) 本案河馬係人為飼養之動物，即有動物保護法規定之適用，飼主應避免其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提供妥善之照顧，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運送動物應注意其安全，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等，係動物保護法第5、7、9條及第11條所明定飼主義務。
- (二) 另河馬亦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應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非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釋放、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飼養時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飼養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飼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時，應請獸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送交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價購，製成標本等，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31、32、33、34、35、37、38條及第39條所

明定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負義務。

(三)惟查本案河馬自94年參與電視劇「惡作劇之吻」、103年參與電視劇「你照亮我星球」演出，天馬牧場即以「撫摸、餵食、投籃河馬」等活動，作為營業宣傳重點，並因此獲利；103年2月10日及同年12月間，飼主多次未依法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地點變更；同年月26日河馬跳車摔傷當晚，飼主仍未給予必要醫療，而係任由其留置於乾枯且無水之貨櫃中，迄至翌(27)日獲知水療有助其傷勢復原，方配合尋找適當水塘進行水療；同年月27日運送河馬此類大型動物時，飼主仍未洽詢專業獸醫如何進行動物保護固定作業與運送注意事項，肇致河馬於吊運作業過程中再度摔傷；同年月27日及28日，河馬於水塘中接受水療休養時，飼主亦未派遣牧場人員到場維護秩序，以降低圍觀民眾之干擾；同年月29日河馬死亡後，係交由臺中市政府及臺北市立動物園協助處理解剖火化。綜觀本案河馬雖為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然其飼主對於應依法申請動物展演及飼養地點變更申請等事項，幾無法治觀念，復對於受傷後醫療照顧與大型動物運送方式，幾無應對能力；河馬死亡後之解剖與火化作業，亦係由政府部門協助處理。凡此皆凸顯我國目前飼養保育類動物者，仍有「僅利用動物獲利，未善盡照顧之義務」之心態，亦顯示我國人民愛護動物之生命教育仍待加強。

(四)綜上，農委會針對展演動物業者未善盡照顧動物之義務，應加強輔導飼主之法治及生命教育觀念，並依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方能符合野生動物之生存需求。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就「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所面

臨之巡護困境協助研議對策，及持續支持進行棲地監測、調查及查緝等作為，以提升我國於海洋環境及島嶼生物多樣性議題之能見度

- (一)根據歷年研究文獻資料顯示，黑嘴端鳳頭燕鷗在世界上的族群量預估不超過50隻，名列農委會「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保育等級第1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受限於族群量太小，性喜與外觀極為類似、屬「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保育等級第2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鳳頭燕鷗一起遷徙與夾雜棲息，使個體辨識不易。黑嘴端鳳頭燕鷗因屬瀕臨絕種動物，捕捉繫放有其風險，研究上亦有相當困難度，是以目前尚缺乏其遷徙相關資料，但可確認臺灣之馬祖列島與大陸浙江之韭山列島，是目前世界上僅有的兩個繁殖地。
- (二)按83年10月29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農委會於88年12月24日依前揭規定，將連江縣東引鄉「雙子礁」，北竿鄉「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南竿鄉之「劉泉礁」，莒光鄉之「蛇山」等八座島嶼及低潮線向海延伸100公尺內之海域，公告為「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89年1月26日連江縣政府依同法第10條第1項，公告「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範圍、分區規劃與管制事項，保護區面積計71.6166公頃，主要係保育以相關島嶼為繁殖地之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²、黑尾鷗、岩鷺、叉尾雨燕等鳥類。於「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公告後，方於89年6月發現保護區內竟有個位數之

²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以及鳳頭燕鷗，皆名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保育等級第2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

黑嘴端鳳頭燕鷗繁殖，因此該保護區也同時提供了黑嘴端鳳頭燕鷗穩定安全之棲地，為其得以覓食、繁殖與棲息之環境。

- (三)為瞭解黑嘴端鳳頭燕鷗的繁殖動態，農委會林務局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自102年至104年執行「馬祖地區鳳頭燕鷗繁殖族群動態之研究」計畫，透過繫放其共域物種鳳頭燕鷗，以瞭解數量相當稀少的黑嘴端鳳頭燕鷗繁殖族群動態。至有關「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之棲地經營管理，農委會係每年持續編列保育經費，補助連江縣政府執行棲地巡護與經營管理工作，以維護黑嘴端鳳頭燕鷗之棲地穩定，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表1 「黑嘴端鳳頭燕鷗保護區」100年至104年經費編列情形

燕鷗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管理計畫					(單位:千元)
年度	林務局	連江縣政府 (配合款)	合計	備註	
100	1,600	82	1,682		
101	1,500	167	1,667		
102	1,500	167	1,667		
103	1,200	134	1,334		
104	1,350	150	1,500	歷年經費呈遞減趨勢	
棲地監管計畫					(單位:千元)
年度	農委會	連江縣政府 (配合款)	林務局 (配合款)	合計	備註
101	880	110	110	1,100	1. 經費來源為離島建設基金 2. 104年度計畫主軸為建置燕鷗保護區影像監測系統
104	2,250	300	450	3,000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四)惟據本院104年6月30日至連江縣政府履勘「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之棲地經營管理，獲悉大陸地區近年開始投入燕鷗保育研究經費、招攬國際保育研究團隊進駐，並以舉辦大型研討會及大量燕鷗復育為號召，取得國際媒體關注，然我國連江縣實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黑嘴端鳳頭燕鷗之首度發現地，在「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內亦有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以及鳳頭燕鷗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足見該保護區不僅地處東亞候鳥遷徙路線之中繼站，其所孕育之物種對於島嶼生態研究、基因生物科技研究與生物多樣性之平衡等，皆占舉足輕重地位，但我國生態保育地位卻已逐漸被邊緣化；復以大陸漁船多趁我國海巡隊夜間或預測其勤務休息用餐時間，違法趁隙進入燕鷗保護區管制區域，登島採貝撿蛋，對於管制區內之公告禁止事項，視若無睹。另有關黑嘴端鳳頭燕鷗之保育研究計畫一事，詢據非營利組織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表示，國際鳥盟(Bird Life International)之研究計畫主要在大陸地區進行，目前未對我國非政府組織提供研究經費，該學會亦未曾向國外非政府組織申請燕鷗研究經費。再詢據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亦表示，自100年至本(104)年度接受連江縣政府委託辦理「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鳳頭燕鷗誘鳥計畫」，相關鳥類資源調查及管理之補助經費有日漸減少趨勢，然大陸地區之研究計畫，則因有國際誘鳥專家技術指導與協助，誘鳥製作及相關研究日益提升，相較我國則研究能量略顯不足。有關我國於國際間燕鷗保育地位漸趨邊緣化一事，詢據農委會表示：「連江縣雖為黑嘴端鳳頭燕鷗首度發現地，但並不是唯一或最大的繁殖棲息地，為提升黑嘴端

鳳頭燕鷗保育的國際能見度，只有持續做好棲地管理監測工作，不讓棲地消失或劣化……」即彰顯燕鷗保護區棲地，有持續之管理監測之必要性。

- (五)綜上，落實珍貴稀有及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保育，對於維護我國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具有重要意義，農委會宜就「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所面臨之巡護困境協助研議對策，及持續支持進行棲地監測、調查及查緝等作為，以提升我國於海洋環境及島嶼生物多樣性議題之能見度。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彙整收容中心暨民間相關單位團體之醫療實務資訊，建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之雲端資料庫，提供外界查詢及交流平台，以符實需

- (一)查農委會林務局設置「自然保育網」網站³，設有「最新消息、網頁搜尋、保育機關、棲地保育、物種保育、社區林業、外來生物管理、保育法規、相關網站、下載專區、自然保育Q&A、自然保留區暨自然保護區進入申請系統」等項目，其中「保育機關」項下，分有「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保育、收容救傷及查緝單位」等，提供查詢各業務主辦機關聯絡方式。民眾倘有緊急通報、救傷或醫療系統查詢需求，可由前揭網頁得知主辦機關聯絡方式。
- (二)惟實務上，民眾飼養動物種類多元、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類型亦日漸多樣化，相關救傷收容資訊之查詢需求提升，民眾利用3C電子產品及網路快速查詢，已為時勢所趨，此有「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建立網站，設置「首頁、關於鳥會、最新消息、活動訊息、知識與研究、救傷專區、商品專區、鳥

³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104年8月10日檢索)：
<http://conservation.forest.gov.tw/mp.asp?mp=10>

會之友」等項目，其中「救傷專區⁴」項下，分有「拾獲傷鳥、宣導資料、救傷照護、野鳥救傷醫院」等，提供民眾拾獲傷鳥處理方式、全國各地鳥會救傷通訊錄、野鳥救傷單位、救傷義診醫院、Google Map 野鳥救傷地圖查詢，並接受民眾電洽諮詢後自行送往該野鳥學會或義診醫院，俾利野鳥接受即時救傷醫療處置。該野鳥學會係非營利組織，善用網際網路並建立網站，提供快速通報、諮詢及醫療服務，落實保護動物理念、提升我國人愛護動物意識，應值肯認。又辦理第一線救傷及收容業務人員，尚需藉由專業醫療資訊之提供，據以妥善處理救傷收容事宜，以掌握緊急醫療時機。復以在動物醫學專業分門別類、獸醫機構專業各異之前提下，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善用既有資源，藉由彙整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各收容中心及動物園等單位之豐富資源，建立可提供查詢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收容救傷資訊之雲端資料庫一事，農委會表示，與所委託收容中心已開始共同建置各項醫療、照護、保護固定技術或收容等資訊之雲端資料庫，互相交流及查詢使用；然目前資料未齊備，待資料量充足且未涉及專業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或機敏性時，將置於專屬網站上供各界查參。

(三)綜上，農委會宜彙整收容中心暨民間相關單位團體之救傷實務資訊，建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之雲端資料庫，提供外部查詢及交流平台，以符實需。

⁴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救傷專區(104年9月9日檢索)：
<http://www.wbst.org.tw/ambulance-area/ambulance-birds.html>

調查委員：劉德勳

林雅鋒

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0 月 7 日